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告 宏本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水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

被告 郭銑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(91)院台廳民一第03074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165萬元定其價額。又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股東權不存在，性質上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難以核定起訴時該股東

01 權之交易價額，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
02 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16
03 5萬元定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0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4 書記官 詹欣樺